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花簡字第86號

原告 立盛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榮欽

原告 梁榮欽即大雄機械工程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逸軒律師

被告 鄭祥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雖原告陳報被告之住所地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號(為被告於前案【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78號】所陳報之地址，最高法院已於民國110年9月16日為上訴駁回裁定)，然經本院向該址送達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及調解通知書，惟因無人簽收而寄存送達，被告屆期亦未到庭調解，迄今亦未曾具狀答辯(見本院卷第51-55頁)；再參酌被告於前案判決確定後，於110年11月17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時，其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所留之地址，為其現戶籍地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，有該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(見本院卷第35-41頁，即原證5)及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(見本院卷第57頁)在卷可稽，足見原告陳報之地址已非被

01 告之現住居地，本院就本件自無管轄權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
02 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3 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0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11 書記官 洪美雪